湛江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

运行维护招标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湛江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的需求，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湛江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进行询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湛江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湛江市环保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
2. 预算金额：19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元整）

三、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机构；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的（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标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最低报价原则确定中标人，如出现同价则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人。

五、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4、单位投标报名表和投标报价表（详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附表一和附表二）

**上述投标文件应整齐订装，密封**，招标人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整齐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询价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338573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5月4日下午5时整。

七、开标时间：2018年5月5日下午3时30分，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3385738）

附件：1、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

1.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

台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附件1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

发布机构:湛江市环保局 招标方式:邀请

招标项目: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以邀标询价方式招标处理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二、项目地址：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三、项目概况：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开发新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于2017年3月完成验收。目前，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1年质保免费维护期将于本月到期，为保证全市环境执法人员能正常使用移动执法平台，提供优质高效的环境监管服务，需聘请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开发商对平台及原有关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以确保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同时能较好地适应执法业务提升需求。

1. 项目内容：

1.纠正性的维护：纠正用户在使用系统软件过程中发现的错误。

2.适应性维护：当用户的硬件环境因升级或更换发生变化，承诺对系统进行适应环境变化的适应性维护（包括用户机构变化的系统迁移）。

3.改善性维护：对用户原有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深化完善系统功能，使应用系统能更好地满足业务管理需要。同时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应用更方便、更稳定。

4.预防性维护：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提供每季度一次的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运行形成的临时数据进行清理，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根据系统的报错信息，发现系统潜在的问题，尽早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要求维护后提交完整的报告。

5.对于该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提供维修指导服务，含联络厂家等工作，确保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6.驻点技术保障：根据用户的要求派驻1名技术人员在湛江市环保局办公，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7.该系统双随机功能应对省厅要求做相应调整时，应提供免费服务，协助做好移动执法数据对接及上报工作，解决数据上报遇到的问题。

8.咨询服务：要求服务方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维护技术方面的培训，如一般故障排除方法，性能的监控与调整等。

9.系统日常维护：

* 定期检查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根据用户使用意见对系统进行修改，优化。
* 配合用户进行数据统计和上报，处理异常数据引起的数据上报问题。
*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对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 提供系统平台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五、项目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190000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90000元，超过控制资金的招标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结算方式：市环境保护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收到相关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六、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机构。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的（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中标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服务优于标书要求或同等服务低价优先原则确定中标人，如出现同价则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人。

八、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4、单位投标报价表（式样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九、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4日下午5时整。

十、递交投标文件及询价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开标时间：2018年5月 5日下午3时30分。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9-3385738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附表一：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xxx单位投标报名表

（式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司注册地址： |
| 企业性质：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 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营业执照（提供注册号及有效期）： | |
| 授权代表：  手   机： | |
|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 |
| 传真：  E-MAIL（常用）： | |
| 附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附在本申请表后） | |

 授权委托人： 报价日期： 报价有效期：

(投标人盖公章)

我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xxx单位投标报价表

（式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 目 | 分项目 | 投标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合计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说明 | 1、除单独密封的价格表外，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部分均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投标报价。 | | | |

**附件2**

合同书

**项目名称**：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湛江市环境环保局

**乙方**：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限**：2019年 月 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 \t "_blank" \o "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方案。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000.00元）。

3.服务范围及内容

3.1乙方提供对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的服务，维护项目内容包括：

1. 纠正性的维护：纠正用户在使用系统软件过程中发现的错误。
2. 适应性维护：当用户的硬件环境因升级或更换发生变化，承诺对系统进行适应环境变化的适应性维护（包括用户机构变化的系统迁移）。
3. 改善性维护：与原开发商协商，对用户原有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深化完善系统功能，使应用系统能更好地满足业务管理需要。同时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应用更方便、更稳定。
4. 预防性维护：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提供每季度一次的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运行形成的临时数据进行清理，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根据系统的报错信息，发现系统潜在的问题，尽早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要求维护后提交完整的报告。
5. 对于该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提供维修指导服务，含联络厂家等工作，确保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6. 驻点技术保障：派驻1名技术人员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协助管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并提供系统使用和技术指导。
7. 该系统双随机功能应对省厅要求做相应调整时，应提供免费服务，协助做好移动执法数据对接及上报工作，解决数据上报遇到的问题。
8. 咨询服务：要求服务方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维护技术方面的培训，如一般故障排除方法，性能的监控与调整等。
9. 系统日常维护：

* 定期检查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根据用户使用意见对系统进行修改，优化。
* 配合用户进行数据统计和上报，处理异常数据引起的数据上报问题。
*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对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 提供系统平台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全额支付

1.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000.00元）；

1.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规发票。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湛江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会计核算中心或湛江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湛江市会计核算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湛江市会计核算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地点为：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三、合同一般条款**

**1.**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3.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2**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协议文本，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验收

**4.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4.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迟延交付

**5.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6.**违约赔偿

**6.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6.4**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43/" \t "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ivanlai\桌面\2015上半年上会合同\_blank" \o "民法)院提起诉讼。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柒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1.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1.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32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乙定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